


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每月 10 號前至「我的進帳」匯出/下載上個月完成訂單明細檔案，與每月第一個工作日由蝦皮提供的「代開發票對帳單」中金額核對無誤後，依上個月訂單（註）總金額彙總開立一張發票（發票抬頭：樂購蝦皮有限公司，統一編號：24941832）連同「代開發票對帳單」，寄至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9F「蝦皮購物帳務部」。如逾前述期限 5 日以上蝦皮仍未收到彙開發票及加蓋發票章之對帳單，蝦皮得向申請人請求以違約部分相應的代開費用 5 倍計算之違約金（註：本條及前條所指訂單日期以申請人於「我的進帳」匯出/下載的報表內之撥款完成日期為準。）蝦皮收到前項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確認無誤後，將於每月 25 號前開立代開費用之發票予申請人，同時蝦皮將直接從申請人所有的「我的錢包」中扣除代開費用款項。
- 五、本服務僅適用於蝦皮商城賣家，申請人如因任何原因退出蝦皮商城，本服務自動終止。
- 六、本申請書申請使用服務期間，申請人不得任意取消本服務。申請人如有違反「蝦皮商城代開發票辦法」情形，蝦皮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立即中止或終止本服務，申請人願負一切相關責任，並賠償蝦皮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費用。